

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0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各项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08年履职情况向董事局通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08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局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周可添	14	14	0	0	出席	出席
陈凤娇	14	14	0	0	出席	未出席
何祥增	14	14	0	0	出席	出席
魏达志	14	13	1	0	出席	出席

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按时出席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对于提交董事局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落实证监局巡检整改措施、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提出了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魏达志在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股东提前召开深鸿基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议案》投弃权票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历次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8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于第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经对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相关担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2、要求公司对于龙岗房地产公司因房地产项目合作而产生的贷款担保，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3、公司应尽快完成监管仓公司股权转让后800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承接及相应资产的反担保抵押手续，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防范经营风险。

(2) 关于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07年度审计单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76,935,549.83元，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07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318,090,158.43元（经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弥补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1,154,608.60元。公司2007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预案符合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3) 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0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措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各项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所涉事项进行的会计更正及追溯调整。

(4)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程序、评分及等级评定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高管绩效年薪的确定结合了 2007 年度公司经营实际，高管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07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了经营决策科学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总体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2、于第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上，对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拥有控制权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严防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②对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东南网络欠款等历史遗留问题，降低风险。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相关担保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②对于因合作开发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产生的贷款担保事项，公司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密切关注并督促加快还款进度，确保准时还款，

从而相应解除公司担保责任。③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敦促原监管仓公司受让方完成监管仓公司股权转让后 675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承接及相应资产的反担保抵押手续，降低公司担保风险。

3、关于公司对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增资99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经就公司对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络”）增资 99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初步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东南网络全体股东拟按各自的股权比例等比例增资，有利于东南网络进一步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吸引战略投资者扩大经营发展规模，为实现东南网络股份制改造和整体上市的构想奠定基础，有利于其长远发展；同时为妥善解决公司与东南网络之间的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创造条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4、并于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对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增资 99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对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络”）增资 99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局会议召开、召集、审议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能进一步调整东南网络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吸引战略投资者扩大经营发展规模，为实现东南网络股份制改造和整体上市的构想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妥善解决公司与东南网络之间的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创造条件，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培训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不断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独立董事自2006年6月30日任职起均已参加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组织	是否取得证书
周可添	2006年10月昆明	深交所	是
陈凤娇	2006年10月昆明、2007年12月长沙、2008年12月石家庄	深交所	是

何祥增	2007年7月郑州、12月长沙	深交所	是
魏达志	2007年9月福州、2008年8月成都	深交所	是

四、在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周可添、何祥增、陈凤娇作为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何祥增、魏达志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及续聘、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落实证监局巡检整改措施、高管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0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并对200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决议提交董事局。

为尽快落实对广东天鸿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公司”）相关整改措施，落实证监局巡检整改措施、完成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于2007年12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天鸿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请公司董事局责成经营班子成立了天鸿公司清算组，委托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天鸿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进入清算程序，并经审计委员会200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天鸿公司财务核销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确保公司于2008年12月完成了《关于要求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30号）所列全部需整改事项的整改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08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局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工作情况考核和评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局考核工作组）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研究讨论了对高管进行绩效考核暨填报下年度工作目标计划等相关工作的议案，并完成了对公司高管的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中期绩效考核工作。

五、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巡检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化运作，提高总体风险控制能力。除参加董事局会议外，我们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相关资料，并亲自前往公司西安、长沙等地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了解经营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我们积极关注公司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监管及风险控制情况、解决东南网络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资产置换方案（草案）的进展等各项重大问题；通过不定期沟通会及督促等形式，密切关注公司在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中提供的2.2亿元贷款担保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促进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工程进度跟踪、监管及风险控制；同时，我们积极利用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就合理解决东南网络债权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资产置换草案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讨论，提出了我们的建议。

2009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局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

2009年4月29日